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财农〔2026〕3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解、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在制定本级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等负责。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各地应立足长远，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着力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突出地域特色，因势利导，科学编制规划，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全面、均衡、有序开展。

（二）广泛覆盖，农民受益。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安排要通过民主议事程序确定，广泛覆盖受益群体，优先支持村级急需建设和农民可感可及的小型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对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的、配合不利的村原则上不纳入支持对象。

（三）创新方式，多元投入。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鼓励农民筹资筹劳，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四）以县为主，统筹推进。各地要继续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在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设，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

主议事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的道路、边沟、桥涵、绿化、亮化、文化休闲广场、公共浴池、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市县。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必须坚持“量入为出”，依据奖补资金规模落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奖补资金不得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第九条 未经村民议定和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不予奖补。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支出和农民庭院内的建设支出，不列入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支出。已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应当年建设、当年竣工、当年支出，不得用于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不得支付项目前期费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用于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县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实行奖优罚劣机制，资金全部测算分配后，对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要求的市县在下年度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时扣减剩余资金，平均奖励给绩效评价良好等次以上的市县。同时，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上一年的资金监管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县（市、区）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35%、10%、5%、40%、10%。

（二）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相关任务的市县，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

门。省财政厅将财政部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与省财政厅会签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待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农业农村厅配合省财政厅将预算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级财政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经省人大批准后应及时拨付，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结果在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财政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督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落实任务和奖补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省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市县地方性政策任务，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

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一经发现将扣回当年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资金落到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和违规整合。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出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申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本地城乡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按照村民议定、村申报、乡（镇）初审、县审定的程序，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库。原则上储备项目资金需求规模不低于上年度预算安排规模的3倍，做到“项目等资金”。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强、

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实施项目建设，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农村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评价等支出，保障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实时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指导各级项目单位加速项目组织实施，推动未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已开工的项目加快建设，已完工的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于前期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开工实施的项目，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发函督促等方式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行转移支付预算分配。

第二十七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九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资金，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

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者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商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政策，进一步细化县域内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并将相关规划、实施方案、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自评结果等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专栏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律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1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共印12份。